

安全检查程序手册

1. 引用管理制度

1.1 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2.1 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承建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

3. 工作程序

3.1 项目经理按照项目安全管理流程，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安全生产检查规定》（附件1）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附件2），组织开展工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2 项目经理按《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规定》（附件3）开展带班检查，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实施对施工现场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记录表（附表二）》。

3.3 项目部安全员负责具体实施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周检、月检，及时纠正违章，排查安全隐患。

安全检查频率除日常巡查外，每周不少于一次，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安全大检查，填写《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59-2011》。

3.4 公司分管副总按规定带班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条线，开展对公司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做好带班记录，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附表一）》。

3.5 安全部按照月度计划，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工地现场的安全检查，分条线进行现场安全实物状态和内部安全管理资料的检查，及时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

在现场检查的基础上，对检查收集到的客观依据、材料汇总核实后，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较大安全问题的项目部，签发《工程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填写《月度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3.6 项目工程师负责安全技术管理，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对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相应的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填写《隐患整改措施记录表》。

对于重大隐患或重复检查出的隐患，应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填写《纠正和预防措施（事故隐患处理）记录表》。

3.7 项目经理负责按照“三定”原则：即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人员、资金，组织相关人员，限期落实隐患项目的整改，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3.8 项目部安全员负责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验证，督促相关班组、人员落实整改，按PDCA原则封闭，并在规定期限内，填写《隐患整改措施记录表》，书面回复至公司安全部。

3.9 安全部根据项目部书面回复情况，进行对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查工作，按 PDCA原则封闭。

每季度按照公司季度考核流程，组织一次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状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填写《季度安全考核检查表》。

3.10 安全部根据现场安全检查、项目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季度安全考核成绩，进入项目奖罚管理流程，实施安全奖罚，开具《安全奖罚通知单》，报分管副总审核、批准后实行，并建立安全奖罚台账（《安全奖罚汇总表》）。

3.11 项目经理负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长效机制，组织落实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持续改进，逐步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4. 记录表式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附表一）》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记录表（附表二）》

4.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

4.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JGJ59-2011

4.5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工地填报）》

4.6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附件 1：安全生产检查规定

附件 2：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

附件 3：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规定

附件 1：

安全生产检查规定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安全监督管理，消除施工过程中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凡与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各项项目部、施工现场、生活基地及其施工人员均属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3. 管理职责

3.1 分管副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项目的带班安全检查。

3.2 安全部：负责具体实施对工程项目的实物状况和安全台账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复查、考评和奖罚工作。

3.3 项目经理：按规定开展带班检查，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实施对施工现场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总责。

3.4 项目工程师：负责实施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

3.5 项目安全员：负责具体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周检、月检，纠正违章，排查安全隐患，督促落实隐患整改，掌握施工现场安全动态，及时向安全部反映。

4. 管理内容

4.1 安全检查必须贯彻领导和群众相结合、自查与互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

4.2 公司分管副总每月带班检查时间不得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因其他事务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公司建设单位告知，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各级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公司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4.3 公司对项目部安全检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工程项目工地安全检查每周组织一次；班组安全讲话和安全检查每日进行。

日常施工生产过程中，由项目部安全员负责实施日常检查和监督。

4.4 公司安全部和项目部安全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和地方政府以及公司的要求，结合施工生产的需求和季节的变化，进行定期月度安全检查、专业性的安全检查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4.5 对关键部位、重要环节（涉及“建质[2009]87号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重大危险作业的），项目部安全部门要按照项目部重大危险源管理流程，落实专人加强施工过程全程监控，并提前通知安全部加强监控。

4.6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必须做到“三定”（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期限）、由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列出明细，逐个销号。

一时无法整改或需公司和其他单位帮助的，可上报公司安全部，协同其他责任部门共同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协助解决。

4.7 对查出问题构成事故隐患的，必须严格按照“PDCA”原则，采取纠正预防措施，落实隐患项目的整改。

4.8 安全检查的内容

4.8.1 班组安全检查的内容

4.8.1.1 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落实到施工作业中；

4.8.1.2 工具、设备是否完好无缺；

4.8.1.3 施工作业环境是否整洁安全，符合施工作业要求；

4.8.1.4 劳动保护用品是否好用、正确使用；

4.8.1.5 当日施工中的危险作业及其他。

4.8.2 项目部安全检查的内容

4.8.2.1 检查班组是否进行自检和不安全因素整改情况，是否切实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讲话是否如期进行，是否有针对性，有记录。

4.8.2.2 检查项目施工作业环境，是否存有安全隐患，以及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4.8.2.3 检查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有违章违纪，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4.8.2.4 检查各类电气、电箱、电线及施工机具、设施和安全保险装置是否完好无缺，施工现场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4.8.2.5 检查对重大危险源控制情况，是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监控是否到位。

4.8.2.6 检查影响安全施工的季节性自然因素，其它所采取的防范事故的措施，各类应急物资是否齐全、可靠。

4.8.2.7 检查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8.2.8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达到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

4.8.2.9 其他。

4.8.3 公司安全检查的内容

4.8.3.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4.8.3.2 岗位安全职责履行及考核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4.8.3.3 安保计划、措施及各类专项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4.8.3.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各类机具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无缺，验收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建立设备台帐和维修保养制度；

4.8.3.5 施工现场、生活基地的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和安全秩序是否存有不安全因素和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4.8.3.6 项目部安全活动是否认真进行，并有记录。

4.8.3.7 施工现场是否达到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 4.8.3.8 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4.8.3.9 消防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 4.8.3.10 检查安全管理台账，各类安全见证资料的记录情况，台帐管理情况。
- 4.8.3.11 各类事故是否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是否有隐瞒不报情况。
- 4.8.3.12 民工维权工作是否落实。
- 4.8.3.13 项目部是否根据季节变化，采取防雷、防暑降温、防火、防台防风、防汛、防冻保温、防滑等措施，应急物资是否齐全。
- 4.8.3.14 重大危险源控制情况。
- 4.8.3.15 分包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 4.8.3.16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按规定落实，是否建立台帐，每月台帐是否帐物相符。
- 4.8.3.17 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隐患排查治理及动态考核情况。
- 4.8.3.19 其他。

4.8.4 专业性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公司安全部根据季节特点、施工状况的变化，不定期组织对电气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大型设备、防汛防台、防暑降温等分别进行专业性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4.9 检查的组织与管理

4.9.1 公司负责按月或按季节性、节假日组织的检查，由公司分管副总组织，安全部、工程部组织成立检查组，对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9.2 各项目部负责按周、月或按季节性、节假日组织的检查，由各项目部安全部门协助项目经理组织成立检查组，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9.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项目部总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安全协管员进行日常安全巡查。

4.9.4 班组各岗位的日常管理，由班组长按照作业分工组织实施，班组安全协管员负责进行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安全检查。

4.10 隐患整改及验收

4.10.1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由受检项目部负责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逐条落实整改。

对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项目部应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并报公司安全部门备案，制定整改计划或列入公司隐患治理整改项目，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治理。

4.10.2 在检查中当场发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安全员必须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人员予以纠正。

4.10.3 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后，受检项目部必须进行书面回复，按规定的期限上报隐患整改结果。

4.10.4 公司安全部根据项目部书面回复情况，由检查负责人派专人进行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查工作，确保隐患整改率 100%。

4.11 奖励与处罚

4.11.1 依据安全检查、考核结果和公司《安全生产奖罚规定》，对安全生产取得良好成绩和避免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

4.11.2 对施工现场安保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违章违规、存在诸多事故隐患，隐患整改不力，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项目部或个人，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罚规定》，可采取罚款、暂停支付工程款、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及约谈承包人等处罚。

4.11.3 《安全奖罚单》由安全部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罚规定》有关条款开具，报分管副总签字后，由财务部直接从该项目的保证金中扣除。

因项目部不落实隐患项目的整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引起严重后果的，项目部除应弥补公司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外，公司可根据内部承包协议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有关违约责任条款，对项目部采取其他的经济处罚。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以及上海市政府、建设交通委等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效规范和遏止事故的发生，落实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长期保持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本制度。

一、事故隐患的定义和分类

1、事故隐患的定义：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事故隐患根据作业场所，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考虑事故的起因，将事故隐患分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坍塌，触电，坠落，机械伤害等等；根据可能导致事故损失的程度，结合隐患排查的可操作性，将事故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为便于项目部实际操作，将一般和重大隐患作如下判定：

2.1 一般隐患：

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通常因一般危险源（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失控造成的安全隐患判定为一般隐患；

2.2 重大隐患：

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安全隐患排查分类

安全隐患排查分为安全管理和现场实物两个方面：

1、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施组和专项施工方案，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和应急救援措施落实。

2、现场实物主要包括：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安全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及其他等。

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和重点

1、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

3、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4、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方案的制定，论证和执行情况；

5、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

6、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及有关物资，设备配备和维护；

7、企业，项目和班组的安全检查和整改落实；

8、事故报告和处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追究和处理等。

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1、公司的排查治理要求

1.1 检查企业内部，项目部等各级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现状是否进行分析，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认识是否到位；

1.2 检查企业内部的安全责任体系，监控体系，考核奖惩体系是否健全；

1.3 检查企业的安全技术应用制度，安全技术方案编制审核制度，安全设施验收挂牌制度（包括施工令）及安全巡查制度；

1.4 检查企业的安全资金是否有效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是否落实，对违规违纪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罚是否落实。

2、项目部排查治理要求

2.1 定期对施工现场安全现状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大型机械施工，重大危险源工程，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各项目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治理安全隐患；

2.3 定期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事故教训教育，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

2.4 安全措施的策划，编制，审批，交底，验收，监控及挂牌制度落实；

2.5 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防护，体检制度的落实；

2.6 对“三违”现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冒险作业的处罚，曝光制度的落实；

2.7 工地安全的周检查，月评分，季汇总和日巡查制度的落实；

2.8 危险作业的旁站监控制度的落实；

2.9 安全隐患的整改，复查，销号及安全奖惩制度的落实；

各项目部每月要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按规定时间按时通过安全质量标准化系统上报，并反馈至公司安全部，施工现场应保留相关的隐患排查记录，整改记录等资料。

安全部落实专人，每月将各项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安全质量标准化系统上报，并书面上报至安质监总站。。

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上海市《关于实施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交〔2011〕970号）和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1、本制度规定的企业负责人，是指公司总经理、分管安全和生产的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是指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2、施工现场带班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是指由公司负责人带队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

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

3、各级负责人带班时间要求：

公司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时间不得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因其他事务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告知，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各级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公司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4、公司法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公司带班制度全面负责。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项目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5、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大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6、各级负责人带班的重点：

公司负责人：本公司所管辖的重点工程、特殊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部工程。

7、带班责任人工作内容和职责：

公司负责人：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认真组织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等控制措施的检查，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控；指导项目部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遇有险情和突发事件时，应迅速适时、启动、组织应急救援，会同项目部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

项目负责人：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务，掌握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的检查，指导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制止“三违”行为；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对上级下达的“安

时及时上报，同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下达停工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

8、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公司负责人必须到达施工现场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带班生产。

9、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公司负责人必须立即到达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10、各级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11、罚责

项目负责人由总经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企业负责人一个月未完成带班检查时间的通报批评；连续二个月不能保证负责人带班检查时间的，给予处罚金伍仟至壹万元；

项目经理一个月不能满足带班生产的处罚金贰千元；连续二个月内不能满足带班生产的处罚金伍千元；连续三个月内不能满足带班生产的，建议总经理撤换项目经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附表一)

施工总包单位				工程名称			天气情况	
监理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形象进度		
检查内容	根据 JGJ59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部工程在内的安全管理和实物状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带班履职情况，包括：现场以往日、周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等。			检查人员	带队检查负责人：			
序号	存在隐患情况			要求完成整改的日期以及整改回复方式				
	隐患代号	重复隐患	隐患内容					
1								
2								
3								
检查的评价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带队检查负责人签名(并盖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注：1、本表可印制记录本，以方便现场随身携带。记录本封面需有施工单位及工程名称、记录本编号栏目，并加盖单位公章。2、隐患代号分六类：（即：1 管理：包括制度、人员配置、持证上岗、方案、教育交底等；2 机械设备；3 用电；4 安全设施；5 个人防护用品；6 其他）。3、重复发生的隐患，则在“重复隐患”栏中打“√”。4、本表一式三份，施工企业 项目部 监理单位各留一份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记录表(附表二)

工程名称：

序号	日期	带班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带班生产人签名	备注

- 注： 1. 本表由项目负责人（或代行其承担管理工作的人员）填写
2. 当天如有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则在备注栏中注明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

施工总包单位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天气情况		
监理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检查			
检查内容	根据 JGJ59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部工程在内的安全管理和实物状况；以往日、周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等；				参加检查单位和人员	带队检查负责人：				
检查部位										
序号	存在隐患情况				责任单位	要求完成整改日期	隐患责任单位签收	整改复查结论		
	隐患代号	旧	隐患内容					已整改		
							日期	整改到位	整改不到位	
1										
2										
3										
4										
5										
6										
7										
8										
企业对施工现场检查的评价和要求：										

填表人(并盖总包单位项目章或企业章)：

填表日期：

注：1、本表由工地总包单位填写每周检查或节前、后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情况，也作为工地总包单位所属企业对工地进行月度检查时使用。2、带队检查负责人须为总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分管安全负责人，当作为企业对工地每月检查时则为企业检查人员。3、隐患代号根据《关于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统计上报工作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08]第 042 号）文件中 1~6 类隐患的代号（即：1 管理：包括制度、人员配置、持证上岗、方案、教育交底等；2 机械设备；3 用电；4 安全设施；5 个人防护用品；6 其他）。4、日、周检查中隐患整改不力的，则在“旧”栏中打“√”。4、总包单位对责任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对整改复查结论栏中填写日期和对打“√”。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NO: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施工现场) 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结构 类型	总计得 分(满 分分值 100分)	项 目 名 称 及 分 值												
				安全管理 (满分 10 分)	文明施工 (满分 15 分)	脚手架 (满分 10 分)	基坑工程 (满分 10 分)	模板支架 (满分 10 分)	高处作业 (满分 10 分)	施工用电 (满分10 分)	物料提升机 与施工升降 机(满分 10 分)	塔式起重机 与起重吊装 (满分 10 分)	施工机具 (满分 5 分)			
评语:																
检查单位				负责人				受检项目				项目经理				

B 建筑施工安全分项检查评分表

表 B.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2		施工组织设计	10		
3		安全技术交底	10		
4		安全检查	10		
5		安全教育	10		
6		应急预案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0		
8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10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10		
10		安全标志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表 B.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现场围挡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 的封闭围挡扣 10 分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封闭围挡扣 10 分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5~7 分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扣 3~5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 3 分 未设置门卫室扣 2 分 未设门卫或未建立门卫制度扣 3 分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扣 3 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且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 3 分	10		
3	施工场地	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5 分 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扣 5 分 现场作业、运输、存放材料等采取的防尘措施不齐全、不合理扣 5 分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扣 4 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扣 3 分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扣 2 分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扣 3 分	10		
4	现场材料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 4 分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扣 2 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扣 5 分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扣 3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扣 4 分	10		
5	现场住宿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扣 8 分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扣 6 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 4 分 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使用通铺、未设置通道或人员超编扣 6 分 宿舍未采取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扣 5 分 宿舍未采取消暑和防蚊蝇措施扣 5 分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不卫生扣 3 分	10		
6	现场防火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消防器材扣 10 分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扣 8 分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消防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消防器材失效扣 5 分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扣 8 分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治安综合治理	生活区未给作业人员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扣 4 分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扣 3~5 分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扣 3~5 分	8		
8	施工现场牌	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 3 分 未张挂安全标语扣 5 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扣 4 分	8		
9	生活设施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较近扣 6 分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 5 分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好扣 4 分 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扣 4 分 厕所的数量或布局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 6 分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4 分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 8 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 4 分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 3~5 分	8		
10	保健急救	现场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预案实际操作性差扣 6 分 未设置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或未设置急救器材扣 4 分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未提供必备防护用品扣 4 分 未设置保健医药箱扣 5 分	8		
11	社区服务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 8 分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 8 分 未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扣 5 分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扣 5 分	8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77142004166006052>